

股票代碼 5536

**Acter**  
聖暉工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TER CO., 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3
參、 討論事項(一) .....	5
肆、 報告事項.....	5
伍、 承認事項.....	6
陸、 討論事項(二) .....	8
柒、 臨時動議.....	9
捌、 散會 .....	9
玖、 附件 .....	10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二、 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7
附件四、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28
附件五、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9
附件六、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	34
附件七、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36
附件八、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	43
附件九、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50
附件十、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54
附件十一、 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55
壹拾、 附錄.....	57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	58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64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72
附錄四、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79
附錄五、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84
附錄六、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91
附錄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95
附錄八、 董監事酬金給付辦法<修正前>.....	102
附錄九、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03
附錄十、 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104
附錄十一、 其他說明事項 .....	105

# 壹、開會程序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二)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7 號 33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主 席：梁董事長 進利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討論事項(一)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四、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營運報告。

(3)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4) 本公司「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報告。

(5)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000 股發行情形報告。

(6) 本公司擬將直接或間接持有轉投資公司 15% 以內之股份，轉由各該公司重要績優員工持有案執行情形報告。

(7)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五、 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

(2) 承認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 討論事項(二)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將進行股票上市櫃之規劃，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該子公司未來一年內如有現金增資及釋股相關事宜討論案。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3) 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酬金給付辦法」討論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 參、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因應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規範。
-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

決議：

##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釋，「倘公司於 105 年股東會方進行修正章程議案，基於此次修法情形特殊，104 年度員工酬勞，依新章程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之為董事酬勞。
- (三) 擬依上述(二)提撥董事酬勞 4% (不高於百分之五)，金額為 21,216,387 元，及提撥員工酬勞 8% (不低於百分之三)，金額為 42,432,773 元。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營運報告。

說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27 頁【附件二及附件三】。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為加強企業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7 條之規定，增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管理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33 頁【附件五】；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000 股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通過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000 股，已分別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及 105 年 1 月 11 日各發行 480,000 股及 720,000 股，迄今業已全數發行完畢。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將直接或間接持有轉投資公司 15% 以內之股份，轉由各該公司重要績優員工持有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已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釋股予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績優員工計 610,000 股(約 2.41%)，釋股作業擬於第二季完成。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

(一) 為因應相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之部分條文規範。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53 頁【附件六~九】。

##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經 10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進行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 (二) 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27 頁【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有關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如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6,420,73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16,345,29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104 年)	41,634,530
減：確定福利計畫	1,377,064
減：首次適用 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98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029,751,444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6 元)	284,014,914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5,736,53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二) 本次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由公司以費用列支。
- (三)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召開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及決定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

## 陸、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將進行股票上市櫃之規劃，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該子公司未來一年內如有現金增資及釋股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協助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未來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將朝申請股票上市櫃規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其發行總額 70%，擬依下列方式辦理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及釋股：

1.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辦理之現金增資案，現金增資案之每股價格不得低於該公司最近期經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且現金增資發行股數除依法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外，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計算得認購之股數，若本公司放棄認購，優先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由得認購時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得認購時之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統由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公司股東可認購之總股數，擬以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本公司之持股數為計算依據，寄發繳款通知書予本公司全體股東。以上基於降低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採放棄參與認購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方式，該放棄之認股將優先由本公司全體股東認購案暨本案其他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
2. 基於為符合達成上市櫃股權分散標準，得由本公司進行釋股，釋股價格參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當時營運、獲利情形及當時資本市場狀況而定並經由第三方評價，釋股對象以本公司全體股東，由得認購時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得認購時之持股比例優先認購，或考量具有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

3. 本公司完成上述提報之現金增資及釋股案後，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不低於 51%。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4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酬金給付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制度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擬修訂「董監事酬金給付辦法」之部分條文規範，並將「董監事酬金給付辦法」修訂為「董事酬金給付辦法」。
- (二)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5~56 頁【附件十一】。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 玖、附件

##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及執行業務費用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討論後送交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及執行業務費用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討論後送交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修正條文。
第廿六條之一	<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之為董事酬勞。</u>	(本條新增)	同上。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del>五、董事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del> <del>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發給之對象，得包括子公司之員工；</del> <del>七、</del> <u>五、</u> 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發給之對象，得包括子公司之員工； 七、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同上。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新增修訂日期

## 附件二、營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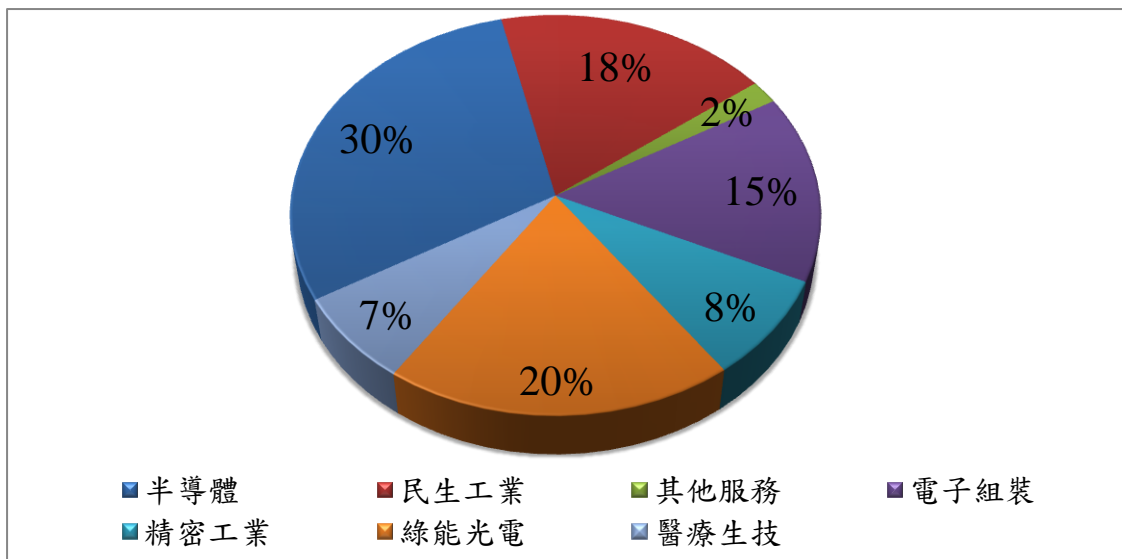
###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 104 年度營運成果

#####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4 年度，雖然面臨台灣與中國市場景氣下滑，聖暉集團在多市場策略下，全年合併營收達 85 億 5 千 8 百萬元，較上一年度成長約 13%。獲利方面，合併稅後淨利為 4 億 1 千 6 百萬元。

工程營業收入業種佔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
營業收入	8,558,768	100
營業成本	7,447,159	87
營業毛利	1,111,609	13
營業費用	633,335	7
營業利益	478,274	6
業外收支	36,548	0
稅前損益	514,822	6

2. 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2.5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822.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2.83
	速動比率(%)	95.56

項目		104 年度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12
	佔實收資 比率(%)	營業利益	102.59
		稅前純益	110.43
	純益率(%)		4.86
	每股盈餘(元)		9.02

#### 4. 研究發展狀況

設計研發部門持續性地針對不同產業及專案開發各種創新工法，以發揮價值工程為導向，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 (1) 大型海水淡化廠的模組設計與規劃

由於氣候環境變化，缺水現象遍及世界。世界氣象組織預測，2050 年全球沿海地區的居民，將有十億人面臨飲水危機。本公司已與國外大型海水淡化工程公司合作，開發投資成本最低與單位造水價最低的海水淡化技術。

##### (2) 大型水泥儲槽的預製工法

以往預製工法應用在大型水泥儲槽有施工時間久與易滲漏的問題，本公司配合國外工程公司開發出新的預製工法，除可縮短工期外亦能有效解決可能的滲漏問題。

##### (3) 生技產業

生技製藥專案執行的創新研發，主要在 SIA (System Impact Assessment) 方向的持續努力。現代化的生技製藥廠必須符合 PIC/S GMP 的規範，GEP (Good Engineering Practice) 是 PIC/S GMP 的基礎，而 SIA 則是 GEP 的核心作業。

品管部研究及發展的 SIA 標準作業，適用於專案的設計階段。品管工程師及系統工程師運用 SIA 標準作業，全面性地針對生技製藥專案的所有系統，執行國際上所認可的評估。成功執行 SIA 標準作業，可以為生技製藥專案的驗證 (Qualification) 作業設定清晰的目標，不但節省專案的人力及時間，且可強化生技製藥專案的驗證邏輯。

未來將積極建立空調系統、純水系統、蒸餾水系統、純蒸氣系統、壓縮空氣系統、隔間系統、電力系統、消防系統、排水系統及自動控制系統的 CCA (Critical Component Assessment) 標準作業，以期更有效率、更經濟且更完整的達成生技製藥專案的需求。

##### (4) 各項工程面的持續發展

**機電工程：**利用夜間離峰用電時間運轉冷凍壓縮機製冷。當壓縮機運轉，鹵水溫度低於 0°C 時，儲槽容器內的水產生相變化而結成冰以儲存大量潛熱，再於日間尖峰用電時間將儲存的冰融解釋出冷能，提供空調負荷需求，以達到減少運轉壓縮機的目的，將空調用電由尖峰時間移到離峰時間，成功移撥日尖峰空調負載，降低電費支出。

**特殊工程：**利用室內外的氣壓差異，藉著空氣由高壓區往低壓區流動的特性，使室外周圍的空氣僅向室內負壓區流動。負壓是阻隔區對區外環境的一

個重要的防護機制，常被應用做為一種限制空氣擴散的手段，可保證氣流如預期的方向流動。聖暉利用負壓技術成功協助醫院建置負壓隔離病房。

生技工程：PIC/S GMP 標準對製藥廠房無塵室空間之建置要求較為嚴謹，其與我國現行cGMP 標準最大的不同在於防止交叉污染設施與作業，聖暉透過無塵室整合工程技術，協助製藥業提昇作業空間空氣清淨度之要求，以符合PIC/S GMP 之規範。

無塵室工程：聖暉透過將室內之空氣做溫度、濕度、氣體流、氣壓及微塵粒子之控制，並配合室內之照明及不發塵之建材合成一體，協助企業完成無塵室工程。

超高樓層大樓工程：利用轉折層隔離法，成功降低管線耐壓等級，增加操作之穩定性、安全性，並大大降低整體之工程費用。

民生工程：利用空調廢熱及室外空氣熱源作為生活熱水之用，達成免除鍋爐系統之設備減量，除協助廠商降低設備成本外，亦可減少燃料使用，降低CO2 的排放。

製程工程：透過深入了解製程系統，進行合併冷源供應系統，有效提高系統利用率。

## (二) 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 經營方針

聖暉集團訂定了旗下各部門、子公司間今年度的成長目標，並展開各單位的行動方案。此外，尚有以下經營方針：

- (1) 加強總部功能、落實子公司治理、深化企業文化
- (2) 深耕本業、持續進行多元化與多元之系統整合服務
- (3) 持續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市場之既有客戶維繫，新客戶開發，多區域經營，提高投資效益
- (4) 與國際伙伴合作，持續擴展生物、製藥與醫療產業之專業服務，擴大生技產業市場佔有率
- (5) 結合氣體、化學供應系統之製程工程專業，與廢液廢溶劑處理，開發新世代工程整合技術與友善地球技術

###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聖暉乃系統整合專業廠商，成立三十多年來，專業背景橫跨無塵室、空調、電機、機械、化工、儀控、設備安裝等，已建構出堅強的多領域精銳工程團隊。深植實力之外，聖暉始終堅持與客戶同行，透過不斷的溝通，貼近客戶的需求，並以創新技術與高品質的服務，建立品牌價值與競爭優勢。

除了繼續服務現有客戶之外，聖暉對外持續積極地開發國內外新市場、新產業與新客戶，滿足客戶對跨領域的整合系統工程服務之需求。對內整合集團公司整體資源，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 (三) 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的一貫承諾是：每一個工程均屬於聖暉的作品，也代表聖暉的形象。過去長期聚焦在科技工程的本業，不斷成長，經過水平整合與持續的努力發展，現已成為一個



多樣化的工程科技公司。服務項目與專業的工法隨著時代的進步而不斷精進，隨著客戶的成長需求，服務據點也不斷擴大。為求更貼近客戶，提供更即時的服務，聖暉集團的服務據點已經遍佈於台灣地區、大中華地區與東南亞地區。未來將持續在這些市場，為客戶提供最佳方案與服務。未來發展策略包含：

1. 聚焦核心技能，整合工程專業優勢
2. 深耕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市場，放眼國際舞台
3. 開發環保節能綠色系統，善盡地球公民責任
4. 整合多元之技術，創新工法，拓展核心技能多元之應用

#### (四)重要產銷政策

聖暉以專精的工程技術能力，提供快速而靈活的整合服務，從設計規劃、工程施工、工程監造到完工移交後的維護保養，是一家全方位的統包服務公司。貫徹多行業、多工種、多人才的三多策略，讓聖暉具備深厚實力，為客戶提供專業而全方位的廠房規劃。經過產業鏈的水平整合與專業深化，聖暉的服務項目跨越科技、民生與生技醫療領域，包含光電產業、半導體產業、生技產業、能源產業、節能工程、車站、豪宅與觀光飯店機電空調工程、生物製藥與醫療院所等。

產銷政策方面，將持續發揮上述各項優勢外，在業務面，聖暉將持續關懷客戶需求，鞏固既有客戶，並不斷地開發新客戶、新產業，特別在生物製藥產業與各種商用建物之節能減碳的環保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與獲利穩定成長。工程面，持續加強建構各項價值工程、優化工程，為客戶創造價值，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財務面，將加強客戶端財務風險控管，加快應收帳款回收速度。

#### (五)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大環境經濟景氣不佳，市場上競爭激烈，造成機電無塵室工程產業削價競爭，時有低價搶標亂象，以致獲利率稍有下滑。此外，大型營造廠以統包方式伺機搶食機電工程市場，造成機電工程無塵室產業經營環境日益激烈。聖暉藉由各項承攬工程機會，透過本身創新技術及特殊工法，創造價值工程回饋客戶，有效降低客戶成本。加上良好之施工管理能力，兼顧優良工程品質，以降低聖暉管銷費用及工程風險。同時，與供應商間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強化成本管控，藉以提昇在工程競價上之優勢。

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定時檢視法令之變更及遵循主管機關之要求，秉持正派經營的理念。整體而言，法規環境的變動，對公司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總體經營環境上，國際貨幣基金 IMF 估計全球經濟在 2015 年成長約 3.1%。對於 2016 年的展望，依舊維持慢速成長的軌跡，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期為 3.4%。其中，中國在 2016 年經濟成長率預期將下滑到 6.3%、東南亞區域約 4.8%。聖暉將持續關注兩岸與國際經濟情勢，專注本業，並積極開發國內外新市場、新客戶，期許在穩健中謀求發展。

#### (六)企業社會責任

身為企業公民之責任，除了誠信經營，塑造公司文化；在人才育成方面，聖暉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提供社會新鮮人進入產業大門的機會。同時推動業師制，訓練新人，推動菁英學苑，營造成長舞台。用專業核心技能，由每個工業設計推動降低能源消耗，採用高效能設備為客戶營造優質空間。同時，投入社會公益，參與急難補助與閱讀推動，期望涓滴成流，利己利人，永續發展。

聖暉落實政府推動工安管理，要求每一工案皆依據標準作業準則。此外，更培植協力廠商達到聖暉的標準，確保工地零工安之安全管理，每日上工前召開工具箱會議，宣導工地安全與注意事項。嚴格要求工程施作過程中不定期檢查安全裝備與防護，確保所有執行人員順利地完成工程、平安地回家。

董 事 長： 梁 進 利



經 理 人： 許 宗 政



會 計 主 管： 曹 耘 涵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沈字信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七))	\$ 697,737	15	394,690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七))	\$ 857	-	11,86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87,990	2	111,358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1,186,244	26	758,140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90,093	2	75,166	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六(十七)及七(四))	5,299	-	43,59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947,480	20	672,176	17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四))	70,696	1	212,24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四))	7,600	-	30,253	1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0,080	2	76,799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四))	586,387	13	515,257	1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058	1	1,55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七))	649	-	11,21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及(十七))	24,661	1	14,8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四))	2,980	-	69,065	2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附註九)	92,207	2	28,88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001	1	60,556	2		<u>1,520,102</u>	<u>33</u>	<u>1,147,972</u>	<u>29</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512	1	24,804	1						
	<u>2,494,429</u>	<u>54</u>	<u>1,964,539</u>	<u>51</u>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15,221	-	25,90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34,498	3	137,02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864,431	41	1,678,971	4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7,001	-	16,7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55,735	3	157,648	4	2645 存入保證金	252	-	25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30,537	1	30,868	1		<u>151,751</u>	<u>3</u>	<u>154,001</u>	<u>4</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2,828	-	7,145	-		<u>1,671,853</u>	<u>36</u>	<u>1,301,973</u>	<u>33</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18,184	1	21,066	-						
	<u>2,096,936</u>	<u>46</u>	<u>1,921,607</u>	<u>49</u>						
<b>資產總計</b>	<b>\$ 4,591,365</b>	<b>100</b>	<b>3,886,146</b>	<b>100</b>						
						<b>負債總計</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b>				
					3100 股本	466,159	10	461,359	12	
					3200 資本公積	978,475	21	936,951	24	
					3300 保留盈餘	1,451,733	32	1,129,996	29	
					3400 其他權益	23,145	1	55,867	2	
						<u>2,919,512</u>	<u>64</u>	<u>2,584,173</u>	<u>67</u>	
					<b>權益總計</b>	<u>2,919,512</u>	<u>64</u>	<u>2,584,173</u>	<u>67</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4,591,365</b>	<b>100</b>	<b>3,886,146</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521 工程收入(附註六(四)及七(四))	\$ 3,834,592	100	2,951,480	100
4529 減：工程收入折讓	(16,156)	-	(3,055)	-
	3,818,436	100	2,948,425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393	-	5,408	-
<b>營業收入淨額</b>	<b>3,828,829</b>	<b>100</b>	<b>2,953,833</b>	<b>100</b>
<b>營業成本：</b>				
5520 工程成本(附註七(四))	3,352,892	88	2,651,556	9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6,908	-	-	-
5520	3,359,800	88	2,651,556	90
<b>營業毛利</b>	<b>469,029</b>	<b>12</b>	<b>302,277</b>	<b>10</b>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21,174	-	15,971	1
6200 管理費用	146,716	4	101,137	3
	167,890	4	117,108	4
<b>營業淨利</b>	<b>301,139</b>	<b>8</b>	<b>185,169</b>	<b>6</b>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50 財務成本	(3)	-	(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四))	8,923	-	10,5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份額 (附註六(五))	152,361	4	(128,19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	4,340	-	22,254	1
	165,621	4	(95,399)	(3)
7900 <b>稅前淨利</b>	<b>466,760</b>	<b>12</b>	<b>89,770</b>	<b>3</b>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50,415	1	(5,060)	-
<b>本期淨利</b>	<b>416,345</b>	<b>11</b>	<b>94,830</b>	<b>3</b>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54)	-	(1,29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2)	-	(1,769)	-
	(1,376)	-	(3,068)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	-	37,24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1,949)	-	(16,0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30	-	(6,331)	-
	(11,877)	-	14,832	1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b>	<b>(13,253)</b>	<b>-</b>	<b>11,764</b>	<b>1</b>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b>\$ 403,092</b>	<b>11</b>	<b>106,594</b>	<b>4</b>
<b>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b>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b>	<b>\$ 9.02</b>		<b>2.06</b>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b>	<b>\$ 8.93</b>		<b>2.05</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1,359	896,599	287,337	36,885	1,175,370	1,499,592	27,590	13,445	-	41,035	2,898,5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639	-	(46,63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1,358)	(461,358)	-	-	-	-	(461,358)
	461,359	896,599	333,976	36,885	667,373	1,038,234	27,590	13,445	-	41,035	2,437,22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40,352	-	-	-	-	-	-	-	-	40,352
	461,359	936,951	333,976	36,885	667,373	1,038,234	27,590	13,445	-	41,035	2,477,579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	-	-	-	94,830	94,830	-	-	-	-	94,8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68)	(3,068)	30,911	(16,079)	-	14,832	11,7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762	91,762	30,911	(16,079)	-	14,832	106,59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1,359	936,951	333,976	36,885	759,135	1,129,996	58,501	(2,634)	-	55,867	2,584,1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83	-	(9,483)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93,232)	(93,232)	-	-	-	-	(93,232)
	461,359	936,951	343,459	36,885	656,420	1,036,764	58,501	(2,634)	-	55,867	2,490,94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6,724	-	-	-	-	-	-	-	-	6,72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4,800	34,800	-	-	-	-	-	-	(20,845)	(20,845)	18,755
	466,159	978,475	343,459	36,885	656,420	1,036,764	58,501	(2,634)	(20,845)	35,022	2,516,420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	-	-	-	416,345	416,345	-	-	-	-	416,3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6)	(1,376)	72	(11,949)	-	(11,877)	(13,2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4,969	414,969	72	(11,949)	-	(11,877)	403,092
首次適用IFRS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	(3)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6,159	978,475	343,459	36,888	1,071,386	1,451,733	58,573	(14,583)	(20,845)	23,145	2,919,5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66,760	89,7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4,079	4,695
攤銷費用	2,650	3,02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0,706	(6,6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75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52,361)	128,199
處分投資利益	(2,188)	(7,179)
其他	(4,295)	(5,95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2,654)	116,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927)	11,05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75,117)	90,61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71,130)	(197,352)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101,196	(80,368)
	(259,978)	(176,0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011)	9,55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37,874	(68,336)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41,546)	35,734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47,426	(5,515)
	332,743	(28,566)
調整項目合計	(49,889)	(88,442)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6,871	1,328
收取之利息	2,624	4,667
支付之所得稅	(20,088)	(80,3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9,407	(74,36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000)	(71,64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153	169,11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412)	(28,3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5)	(1,9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2	(16,970)
收取之股利	57,73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28)	50,21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93,232)	(461,3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232)	(461,3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3,047	(485,4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4,690	880,1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7,737	394,69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進利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沈字信

會計師：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一))	\$ 1,495,223	19	1,141,445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二十一))	\$ 183,857	2	78,235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一))	211,765	3	233,202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一))	268,998	3	285,16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一))	245,882	3	165,462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一))	2,346,595	29	2,081,856	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一))	2,496,791	30	1,682,364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三))	459	-	218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1,419,880	17	1,387,905	20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539,968	7	503,955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二十一))	36,402	-	43,703	1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6,919	2	149,017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096	-	2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5,447	1	29,898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150,641	14	1,075,392	1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192,982	2	195,91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八)	201,263	3	259,544	4	2311 預收貨款(附註六(十三))	975,010	12	613,712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2,109	3	263,847	4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附註九)	154,869	2	86,991	1	
	<u>7,512,052</u>	<u>92</u>	<u>6,252,885</u>	<u>91</u>		<u>4,915,104</u>	<u>60</u>	<u>4,024,960</u>	<u>58</u>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221	-	25,90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72,129	2	157,56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38	-	1,4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4,905	-	34,74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380,354	5	340,595	5	2645 存入保證金	252	-	25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30,537	-	30,868	-		<u>207,286</u>	<u>2</u>	<u>192,562</u>	<u>3</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55,981	2	105,346	2		<u>5,122,390</u>	<u>62</u>	<u>4,217,522</u>	<u>61</u>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40,308	-	41,4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50,616	1	87,476	1						
	<u>674,155</u>	<u>8</u>	<u>633,015</u>	<u>9</u>						
<b>資產總計</b>	<b>\$ 8,186,207</b>	<b>100</b>	<b>6,885,900</b>	<b>100</b>						
						<b>負債總計</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b>				
					3100 股本	466,159	6	461,359	7	
					3200 資本公積	978,475	12	936,951	13	
					3300 保留盈餘	1,451,733	18	1,129,996	17	
					3400 其他權益	23,145	-	55,867	1	
						<u>2,919,512</u>	<u>36</u>	<u>2,584,173</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144,305	2	84,205	1	
						<u>3,063,817</u>	<u>38</u>	<u>2,668,378</u>	<u>39</u>	
					<b>權益總計</b>	<b>\$ 8,186,207</b>	<b>100</b>	<b>6,885,90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8,186,207</b>	<b>100</b>	<b>6,885,900</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521 工程收入(附註六(四)及七)	\$ 6,995,530	82	6,464,876	85
4529 減：工程收入折讓	(21,049)	-	(5,594)	-
	6,974,481	82	6,459,282	85
4110 銷貨收入	1,552,071	18	1,087,273	1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2,216	-	34,997	1
	8,558,768	100	7,581,552	100
<b>營業成本：</b>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6,162,921	72	6,048,954	8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	1,277,277	15	902,706	1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6,961	-	7,597	-
	7,447,159	87	6,959,257	92
<b>營業毛利</b>	1,111,609	13	622,295	8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113,466	1	120,931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三))	439,303	5	397,93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566	1	49,551	-
	633,335	7	568,414	7
<b>營業淨利</b>	478,274	6	53,881	1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50 財務成本	(2,054)	-	(3,50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20,797	-	26,3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六(六))	(319)	-	(2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18,124	-	8,795	-
	36,548	-	31,422	-
7900 <b>稅前淨利</b>	514,822	6	85,30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九))	91,792	1	(3,731)	-
<b>本期淨利</b>	423,030	5	89,034	1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54)	-	(1,29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2)	-	(1,769)	-
	(1,376)	-	(3,068)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1)	-	29,35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1,949)	-	(16,07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30	-	(6,331)	-
	(11,940)	-	6,942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13,316)	-	3,874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b>\$ 409,714</b>	<b>5</b>	<b>92,908</b>	<b>1</b>
<b>本期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6,345	5	94,83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6,685	-	(5,796)	-
	<b>\$ 423,030</b>	<b>5</b>	<b>89,034</b>	<b>1</b>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3,092	5	106,59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6,622	-	(13,686)	-
	<b>\$ 409,714</b>	<b>5</b>	<b>92,908</b>	<b>1</b>
<b>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附註六(二十))</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02	2.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93	2.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1,359	896,599	287,337	36,885	1,175,370	1,499,592	27,590	13,445	-	41,035	-	2,898,5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639	-	(46,639)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61,358)	(461,358)	-	-	-	-	-	(461,358)
	461,359	896,599	333,976	36,885	667,373	1,038,234	27,590	13,445	-	41,035	-	2,437,22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40,352	-	-	-	-	-	-	-	-	-	40,352
	461,359	936,951	333,976	36,885	667,373	1,038,234	27,590	13,445	-	41,035	-	2,477,579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94,830	94,830	-	-	-	-	(5,796)	89,0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68)	(3,068)	30,911	(16,079)	-	14,832	(7,890)	3,8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762	91,762	30,911	(16,079)	-	14,832	(13,686)	92,908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97,891	97,89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1,359	936,951	333,976	36,885	759,135	1,129,996	58,501	(2,634)	-	55,867	84,205	2,668,3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83	-	(9,483)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93,232)	(93,232)	-	-	-	-	-	(93,232)
	461,359	936,951	343,459	36,885	656,420	1,036,764	58,501	(2,634)	-	55,867	84,205	2,575,146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6,724	-	-	-	-	-	-	-	-	-	6,72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4,800	34,800	-	-	-	-	-	-	(20,845)	(20,845)	-	18,755
	466,159	978,475	343,459	36,885	656,420	1,036,764	58,501	(2,634)	(20,845)	35,022	84,205	2,600,625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6,345	416,345	-	-	-	-	6,685	423,030
本期淨利	-	-	-	-	(1,376)	(1,376)	72	(11,949)	-	(11,877)	(63)	(13,3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4,969	414,969	72	(11,949)	-	(11,877)	6,622	409,7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	(3)	-	-	-	-	-	-
首次適用IFRS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	(3)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53,478	53,47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6,159	978,475	343,459	36,888	1,071,386	1,451,733	58,573	(14,583)	(20,845)	23,145	144,305	3,063,8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26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514,822	85,303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24,632	24,489
攤銷費用	8,243	8,463
呆帳費用提列數	42,149	71,5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755	-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回升利益)	(21,342)	1,299
處分投資利益	(2,830)	(3,3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份額	319	218
其他	(8,001)	14,1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925	116,8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0,420)	9,42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45,641)	173,019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31,975)	2,508
存貨增加	(53,907)	(247,959)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77,945	(174,960)
	(933,998)	(237,9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163)	129,280
應付帳款增加	262,244	52,09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36,013	168,440
預收貨款增加	361,298	75,963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14,932	(54,862)
	758,324	370,911
調整項目合計	(113,749)	249,7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1,073	335,085
收取之利息	10,867	10,670
支付之利息	(2,178)	(4,283)
支付之所得稅	(109,355)	(157,46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00,407</b>	<b>184,010</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000)	(307,16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3,816	330,268
收購子公司	-	15,4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96)	(16,7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	2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045)	(21,74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4,394)</b>	<b>28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5,622	(209,597)
發放現金股利	(93,232)	(461,358)
非控制權益變動	53,478	97,891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65,868</b>	<b>(573,064)</b>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97	73,9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3,778	(314,7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1,445	1,456,226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1,495,223</b>	<b>1,141,445</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 附件四、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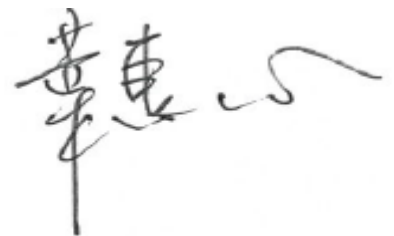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2 5 日

## 附件五、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依「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旗下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第四條：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本公司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旗下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 第七條：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總管理處擔任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八條：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九條：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十條：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 第十一條：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三條：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四條：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十五條：本公司由環安部擔任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六條：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使用者永續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七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八條：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九條：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第二十條：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宜秉持對工程服務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客戶權益政策，並落實客戶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於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共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二條：本實務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範於民國103年04月29日制訂。

##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惟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惟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依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總經理室)，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及稽核主管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總經理室)，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及稽核主管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同上。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del>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del>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同上。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者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del>監察人</del>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者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	同上。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二十二條	<p>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制訂。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修正。 <u>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u></p>	<p>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制訂。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修正。</p>	增列修正日期。

## 附件七、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依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 <del>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del> <u>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u> ， <del>必要時訂定</del> 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 <del>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del> <u>並與相關利益團體、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 <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六、 <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七、 <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 ，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修正。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本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涉</u>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宜</u>避免與<u>涉</u>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u>他人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簽訂之契約，其內容<u>宜</u>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u>涉</u>及有<u>不誠信行為</u>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修正。
第十條	<p>本公司及其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u>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u>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u>承諾、要求</u>或收受<u>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u>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依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條修正。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及其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相關規定，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相關規定，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依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一條修正。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及其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相關規定，不得為變相行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相關規定，不得為變相行賄。</p>	依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二條修正。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依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三條修正。
第十四條	<u>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條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修正。
第十五條	<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條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修正。
第十六條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本條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 <u>應設置</u> <del>宜由</del> <u>隸屬於</u> 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修正。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報告</u>：</p> <p>一、<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二、<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del>一</del>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進行報告。</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之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依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八條修正。</p>
第十九條	<p><del>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del>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del>監察人</del>與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應秉持高度自</u></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p>	<p>依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修正。</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del>律</del>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del>致</del>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del>得陳述意見及答詢</del>，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及</del>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修正。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依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二十二條	<p><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依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二條修正。
第二十三條	<p>檢舉與懲戒制度</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如監察人、人資單位、員工信箱…等），<del>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del><u>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如監察人、人資單位、員工信箱…等），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修正。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人員使用。</u></p> <p><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第二十四條</u></p>	<p><u>懲戒與申訴制度</u></p> <p>本公司應明訂<u>及公布</u>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原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四條修正。</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應<u>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u>，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u>守則執行情形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u>，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五條修正。</p>
<p>第二十六條</p>	<p>誠信經營<u>守則政策與措施</u>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u>守則政策及推動之措施</u>，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u>落實</u>成效。</p>	<p>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六條修正。</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守則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u></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依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七條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制訂。 <u>本辦法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u>	本辦法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制訂。	增列修正日期。

## 附件八、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u>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u> ，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一條修正。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 <u>不正當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u> 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依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二條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 <del>總管理處稽核室</del>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 <u>隸屬於董事會</u> ，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u>主要職掌下列事項</u> ，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del>一</del> ：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u>	本公司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五條修正。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第七條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del>第五條所規定之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del>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del>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del></p> <p><u>一、</u>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u>二、</u>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u>三、</u>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u>四、</u>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u>五、</u>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u>六、</u>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50,000 元為上限。</p> <p><u>七、</u>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100,000 元者。</p> <p><u>八、</u>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p> <p>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50,000 元為上限。</p> <p>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100,000 元者。</p> <p>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六條修正。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 <del>第五條所規定之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del>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或部門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或部門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 <del>財物利益</del>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執行長核准後執行。</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或部門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或部門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執行長核准後執行。</p>	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七條修正。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董事、<del>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del>，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del>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一致</del>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del>得陳述意見及答詢</del>，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一條修正。
第十三條	<p>本公司應設置 <del>處理商業機密之</del>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 <del>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商業機密</del>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p>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二條修正。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u>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p>		
第十四條	<p><del>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del><u>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正。
第十五條	<p><del>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del></p> <p><u>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p> <p><u>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3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
第十六條	<p><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u></p>		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考範例第十五條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 <u>涉</u> 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七條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del>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del>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八條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 <u>涉</u> 有 <u>不誠信行為經營</u> 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九條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 <u>本公司</u> 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 <u>收受</u> 佣金、回扣或其他 <u>不正當</u> 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 <u>不正當</u> 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二十條修正。
第二十二條	<del>員工發現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可透過投訴信箱檢舉或由涉</del>	員工發現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可透過投訴信箱檢舉或由涉	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del>案員工自首，由總管理處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del></p> <p><del>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del></p> <p><del>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鼓勵內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6,000 元以上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del></p> <p><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p> <p><u>一、 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u>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u>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p> <p><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u>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p> <p><u>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p> <p><u>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u></p>	<p>案員工自首，由總管理處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修正。</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第二十四條	<p><u>本公司專責單位宜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二十三條修正。
第二十五條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依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二十四條修正。
第二十六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制訂。</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u></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制訂。</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p>	增列修正日期。

## 附件九、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依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理人。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同上。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理人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同上。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 <del>三</del> <u>二</u> 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查，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並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經理人不得自身或其部屬有具配偶或 <del>三</del> <u>二</u> 親等關係之員工，同時任職於同一部門，或於內控機制應分別管理之職務。若有特殊需要，具上述配偶或 <del>三</del> <u>二</u> 親等關係之員工任職時，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查，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並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經理人不得自身或其部屬有具配偶或三親等關係之員工，同時任職於同一部門，或於內控機制應分別管理之職務。若有特殊需要，具上述配偶或三親等關係之員工任職時，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依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二條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理人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依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同上。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理人應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同上。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同上。
第九條	本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管理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成效；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管理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成效；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同上。
第十條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理人 <del>均</del> 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而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而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同上。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理人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同上。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理人應推廣道德規範，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員工獎懲辦法」酌情獎勵。 本公司應 <u>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 ，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推廣道德規範，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員工獎懲辦法」酌情獎勵。 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對惡意不實檢舉	依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二條修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脅。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其上級或經理人呈報，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p>	<p>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其上級或經理人呈報，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p>	正。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並依據情節輕重決定懲戒方式；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戒。惟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並依據情節輕重決定懲戒方式；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戒。惟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同上。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適當人員、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討論作最後決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267 783 1693"> <thead> <tr> <th>違反單位</th> <th>受理申訴單位</th> <th>決議懲戒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理人（不含總經理）</td> <td>總經理</td> <td>總經理、董事會</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董事會</td> <td>董事會</td> </tr> <tr> <td>董事</td> <td>監察人其他董事</td> <td>股東會</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其他監察人</td> <td>股東會</td> </tr> </tbody> </table>	違反單位	受理申訴單位	決議懲戒單位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董事會	總經理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	監察人其他董事	股東會	監察人	其他監察人	股東會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適當人員、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討論作最後決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5 1267 1334 1693"> <thead> <tr> <th>違反單位</th> <th>受理申訴單位</th> <th>決議懲戒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理人（不含總經理）</td> <td>總經理</td> <td>總經理、董事會</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董事會</td> <td>董事會</td> </tr> <tr> <td>董事</td> <td>監察人</td> <td>股東會</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其他監察人</td> <td>股東會</td> </tr> </tbody> </table>	違反單位	受理申訴單位	決議懲戒單位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董事會	總經理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	監察人	股東會	監察人	其他監察人	股東會	依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
違反單位	受理申訴單位	決議懲戒單位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董事會																															
總經理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	監察人其他董事	股東會																															
監察人	其他監察人	股東會																															
違反單位	受理申訴單位	決議懲戒單位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董事會																															
總經理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	監察人	股東會																															
監察人	其他監察人	股東會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p>	依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依上市上櫃公司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維護公司權益。	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維護公司權益。	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修正。
第十六條	本準則應於 <u>公司網站</u> 、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四條修正。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u> 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del>並送各監察人及</del> 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十八條	本準則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制訂。 <u>本準則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u>	本準則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制訂。	增列修正日期。

##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p> <p>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del>(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可從事資金貸與。</del></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p> <p>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可從事資金貸與。</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第二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u>本作業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修訂。</u></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p>	增列修正日期。



## 附件十一、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為使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酬金發放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發放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制度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訂相關條文內容。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董 <del>監</del> 事酬金指下列事項： 一、董事 <del>或監察人</del> 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及出席費。 二、依公司章程設置之獨立董事 <del>及獨立監察人</del> 之定額報酬。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董 <del>監</del> 事執行業務費用。 四、依本公司章程按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酬勞。	本辦法所稱之董監事酬金指下列事項： 一、董事或監察人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及出席費。 二、依公司章程設置之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定額報酬。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董監事執行業務費用。 四、依本公司章程按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之董事、監察人酬勞。	同上。
第三條	董 <del>監</del> 事報酬及酬金發放金額及分配方式 一、董 <del>監</del> 事車馬費：每次董事會議支付新台幣陸仟元，依實際出席計算，於每次會議後給付。 二、董 <del>監</del> 事出席費：每次董事會議支付新台幣陸仟元，依實際出席計算(含視訊會議方式)，於每次會議後給付。 三、獨立董事 <del>及獨立監察人</del> ，其定額報酬為每月不超過新台幣伍萬元內授權董事會決定，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之董 <del>監</del> 事酬勞。 四、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董 <del>監</del> 事執行業務費用視業務執行內容，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五、除上列獨立董事 <del>及獨立監察人</del> 外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其酬勞依下列方式就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年度盈餘提撥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酬勞總額分配之： 1. 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各為 1 個基點；未滿一年者，以當選月份佔全年之比例計算點數；於分配酬勞之年度中辭任者不列入計算(改選不在此限)。 2. 擔任董事長一職者增加 0.5 個	董監事報酬及酬金發放金額及分配方式 一、董監事車馬費：每次董事會議支付新台幣陸仟元，依實際出席計算，於每次會議後給付。 二、董監事出席費：每次董事會議支付新台幣陸仟元，依實際出席計算(含視訊會議方式)，於每次會議後給付。 三、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其定額報酬為每月不超過新台幣伍萬元內授權董事會決定，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之董監事酬勞。 四、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董監事執行業務費用視業務執行內容，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五、除上列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外之董事、監察人，其酬勞依下列方式就股東會通過年度盈餘提撥之董事、監察人酬勞總額分配之： 1. 董事及監察人各為 1 個基點；未滿一年者，以當選月份佔全年之比例計算點數；於分配酬勞之年度中辭任者不列入計算(改選不在此限)。 2. 擔任董事長一職者增加 0.5 個	同上。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基點。</p> <p>3. 董事<del>或監察人</del>於分配酬勞之年度中有為公司背書保證者增加0.5個基點。</p> <p>4. 個別董事<del>、監察人</del>應領酬勞：董監事個人基點除以參與分配之全體董監事總基點，再乘以經股東會董事會通過之該年度董監事酬勞總金額。</p>	<p>基點。</p> <p>3. 董事或監察人於分配酬勞之年度中有為公司背書保證者增加0.5個基點。</p> <p>4. 個別董事、監察人應領酬勞：董監事個人基點除以參與分配之全體董監事總基點，再乘以經股東會通過之該年度董監事酬勞總金額。</p>	

## 壹拾、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
2. E599010配管工程業
3. E601010電器承裝業
4. E601020電器安裝業
5. 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6.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7.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8.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9.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
10. E603100電焊工程業
11. E801010室內裝潢業
12. E801020門窗安裝工程業
13. E801030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14.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5. EZ09010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16. 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17. 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18. 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19.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20.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之限制，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整，分為柒仟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其召集規定，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應保存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通知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及執行業務費用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討論後送交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

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發給之對象，得包括子公司之員工；
- 七、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章程之施行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六十八 年 二 月 十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 年 七 月 二十三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二 月 七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三 年 九 月 八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一 月 二十一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七 月 二十七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十二 月 一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三月	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四月	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六月	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月	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十月	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年	五月	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十一月	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年	六月	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年	十一月	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年	六月	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年	六月	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	五月	二十八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 進 利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定義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五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

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六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七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八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

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六、主席之任務如下：
  - (一)依時宣布開會及散會或休息，暨按照程序，主持會議進行。
  - (二)維持會場秩序，並確保議事規則之遵行。
  - (三)承認發言人地位。
  - (四)接述動議。

(五)依序將議案宣付討論及表決，並宣布表決結果。

(六)簽署會議紀錄及有關會議之文件。

(七)答復一切有關會議之詢問，及決定權宜問題與秩序問題。

####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二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若議案採逐案表決，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六、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七、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 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十、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六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末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 三、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七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八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九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條：休息、續行開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四、股東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二十一條：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

###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惟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如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突發緊急情勢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總經理室)，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及稽核主管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總經理室)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

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七條：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八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

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所稱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務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九條：授權原則

除第八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法令規定得由董事會授權之職權。
- 二、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
- 三、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六、其他非受限於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一切公司重要事務。惟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

#### 第十條：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會議召開程序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惟已屆開會時間，未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不得於該次董事會對議案為假決議。

前述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惟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表決方式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五條：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惟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遇有下列會議事項審議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者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對外公告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十條：董事會會議之取消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於召集通知寄出予各董事後，遇有特殊情況必須取消原訂會議時，得由召集人於原訂開會日期至少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倘有突發事件致必須取消原訂董事會會議而不克於上述時間內通知各董事時，得由召集人於原訂開會時間至少三個小時前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董事並確認各董事已接獲通知。

第二十一條：實施

本議事規範之制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二條：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制訂。

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

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

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修正。



## 附錄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特訂定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

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相關規定，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相關規定，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如監察人、人資單位、員工信箱…等），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辦法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制訂。

## 附錄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四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五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六 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七 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50,000 元為上限。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100,000 元者。
-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如超過公司規定收受財物的價值上限，若是有正當理由，並經公司內部討論、同意及做成紀錄，則可接受。

#### 第八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或部門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或部門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執行長核准後執行。

#### 第九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或部門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十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一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對外捐贈管理辦法」規定之標準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二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三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四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六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七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八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九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一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二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員工發現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可透過投訴信箱檢舉或由涉案員工自首，由總管理處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制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

## 附錄六、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前項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查，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並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經理人不得自身或其部屬有具配偶或三親等關係之員工，同時任職於同一部門，或於內控機制應分別管理之職務。若有特殊需要，具上述配偶或三親等關係之員工任職時，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五條：內線交易之禁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六條：餽贈、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禁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八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九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管理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成效；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十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

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而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 第十一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 第十二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推廣道德規範，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員工獎懲辦法」酌情獎勵。

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其上級或經理人呈報，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 第十三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並依據情節輕重決定懲戒方式；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戒。惟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十四條：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適當人員、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討論作最後決議。

違反單位	受理申訴單位	決議懲戒單位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董事會
總經理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	監察人	股東會
監察人	其他監察人	股東會

第十五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十六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準則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制訂。



## 附錄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有關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
- 二、經董事會認可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

####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可從事資金貸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二、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累計餘額。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款之限制，但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訂定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者得不計利息，其他本公司准予貸放之公司或行號，依當月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 2%按月計息。如借款人未能履行融資契約，從違反融資契約之日起，依原利率乘 1.1 倍按月計息。
- 三、如情形特殊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辦理展期。

#### 第六條：決策層級

- 一、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七條：申請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經辦。凡在第四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第八條：擔保及保證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第九條：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其他意外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質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保險期間應涵蓋資金貸與期間，若經核准展期續借時，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第十條：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便經辦與權責單位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財務單位每年仍應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 三、屬繼續借款者，若公司財務體制健全且前各次還款紀錄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財務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呈簽貸放案。
- 四、借款人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者，得不辦理徵信調查，不適用前三項規定限制。

#### 第十一條：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經權責單位評估可行者，逐級呈董事會核決。
- 三、借款案件經核准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保險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

#### 第十二條：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權責單位主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第十三條：撥款

貸放案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收執本票，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質)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權責單位核對無誤後，財務單位始得撥款。

第十四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及抵(質)押品亦應注意其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如擬於到期前申請展期續約，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重新申請。
- 五、經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五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

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五、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七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五、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第十八條：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十九條：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二十一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實施及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經股東會通過。

#### 第二十三條：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

## 附錄八、董監事酬金給付辦法<修正前>

### 董監事酬金給付辦法

- 第一條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發放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董監事酬金指下列事項：
1. 董事或監察人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及出席費。
  2. 依公司章程設置之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定額報酬。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董監事執行業務費用。
  4. 依本公司章程按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之董事、監察人酬勞。
- 第三條 董監事報酬及酬金發放金額及分配方式
- 一、董監事車馬費：每次董事會議支付新台幣陸仟元，依實際出席計算，於每次會議後給付。
  - 二、董監事出席費：每次董事會議支付新台幣陸仟元，依實際出席計算(含視訊會議方式)，於每次會議後給付。
  - 三、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其定額報酬為每月不超過新台幣伍萬元內授權董事會決定，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之董監事酬勞。
  - 四、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董監事執行業務費用視業務執行內容，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五、除上列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外之董事、監察人，其酬勞依下列方式就股東會通過年度盈餘提撥之董事、監察人酬勞總額分配之：
    1. 董事及監察人各為1個基點；未滿一年者，以當選月份佔全年之比例計算點數；於分配酬勞之年度中辭任者不列入計算(改選不在此限)。
    2. 擔任董事長一職者增加0.5個基點。
    3. 董事或監察人於分配酬勞之年度中有為公司背書保證者增加0.5個基點
    4. 個別董事、監察人應領酬勞：董監事個人基點除以參與分配之全體董監事總基點，再乘以經股東會通過之該年度董監事酬勞總金額。
- 第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並授權董事會執行，其修改時亦同。



## 附錄九、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 2 日止，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72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73,358,1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7,335,819 股。
- 二、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786,865 股；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梁進利	104.05.28	3	1,670,688	3.53%
董事	楊炯棠	104.05.28	3	884,495	1.87%
董事	高新明	104.05.28	3	1,240,662	2.62%
董事	胡台珍	104.05.28	3	1,101,401	2.33%
獨立董事	葉惠心	104.05.28	3	3,000	0.01%
獨立董事	王茂榮	104.05.28	3	8,000	0.02%
獨立董事	楊千	104.05.28	3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908,246	10.38%

附錄十、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分派金額(A)	估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股票酬勞	0	0	0	無差異
員工現金酬勞	42,432,773	42,432,773	0	
董事酬勞	21,216,387	21,216,387	0	

## 附錄十一、其他說明事項

- (1)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5 年 3 月 18 日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